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全部子公司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的基础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智造”）融资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鑫盛智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为鑫盛智造提供相关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已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项下具体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公司为全部子公司不超过 12 亿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4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等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广大鑫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注册地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锦栏路 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锦栏路 58 号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

	金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40,275,755.51	92,698,529.20
负债总额	240,278,627.15	0.00
资产净额	299,997,128.36	92,698,529.2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00.84	-1,47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84	-1,470.80

鑫盛智造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为了继续扩大其产业化规模，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盛智造增加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合计为其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为全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28.93%和 68.65%，公司暂未为鑫盛智造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0%和 0%。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 1、鑫盛智造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